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2
公佈日期：113 年 9 月 25 日		頁次：1

94 年 3 月 23 日學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26 日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6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學務會議新增條文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人格健全、愛智求知、強健體魄、熱心服務、藝術品味之「陽光青年」，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有在學學生均可主動參與相關活動，不須報名或申請，並由主辦單位配合完成指標評量分數登錄工作，均可列為陽光青年單項指標成績核算，五項指標均有成績者，即可參加每學期之陽光青年評選，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及延畢生不得參與評選。
- 第三條 為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設置五項陽光指標：
- 一、人格健全：參加品德教育研習等相關活動、主動積極輔導服務他人。
 - 二、愛智求知：借閱圖書館藏書、參與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學術演講。
 - 三、強健體魄：參加體育競賽或體能活動之參與度。
 - 四、熱心服務：參加社團、志工服務之次數。
 - 五、藝術品味：參加藝文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次數。
- 第四條 評選資格：每學期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前五十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者，獲選為本校該學期之「陽光青年」。
- 一、該學期學業成績(總學分數為零者，以科目平均成績計算)六十五分以上。
 - 二、該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三、該學期各項指標評量分數皆不得為零分。
 - 四、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分。
- 第五條 評選成績計算與獎勵：每位陽光青年之總成績包括「五項指標評量成績」(佔 60%)與「簡報比賽評分」(佔 40%)。簡報比賽評分項目為服裝儀容(10%)、問題回答(30%)、內容呈現(30%)、表達方式(30%)。最後依總成績排序並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 1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貳萬元。
 - 二、第 2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伍仟元。
 - 三、第 3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貳仟元。
 - 四、第 4 名至 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玖仟元。
 - 五、第 6 名至 10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陸仟元。
 - 六、第 11 名至 1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仟元。
 - 七、第 16 名至 2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參仟元。
 - 八、獲頒陽光青年前 25 名學生可於次一學年，優先申請學校宿舍床位。
 - 九、獲頒陽光青年前 50 名學生可於次一學期，免費體驗本校運動休閒中心設施一次，欲加入學員可半價優待。

制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2
公佈日期：113 年 9 月 25 日		頁次：2

十、獲頒陽光青年前 10 名兩次（含）以上學生，得於畢業前，專案申請校長推薦信函乙份，推薦升學或就業，並以一次為原則。

十一、分項總冠軍獎勵：為鼓勵更多學生在特定領域內表現出色，設立五個分項總冠軍，各依其卓越表現於以下領域獲獎，且分項總冠軍不得與主要獎項（總成績第 1 至第 3 名）重複，此外，每人只能獲選一項分項總冠軍，若某學生在多項中皆為最高分，則由學務處篩選其中一項獲獎：

（一）德育總冠軍：人格健全最高分者。

（二）智育總冠軍：愛智求知最高分者。

（三）體育總冠軍：強健體魄最高分者。

（四）群育總冠軍：熱心服務最高分者。

（五）美育總冠軍：藝術品味最高分者。

每項總冠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仟元。若各單項最高分數出現同分者，以陽光青年總成績分數為優先順序篩選。

第六條 有關評分方式及成績公布等作業細則由學務處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使用表單 無